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三师 市监罚告〔2024〕65号

第十三师黄田农场马桂兰凉皮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显示，你单位自2018年至2023年未进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2024年2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你单位注册经营地址实际经营主体为新星市桂花卤肉店，你单位在变更登记场所后未按照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变更登记，并且在本局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执法人员通过拨打你单位经营者联系电话、前往登记场所（经营场所）和居住地核查等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查无下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于2018年至2023年长期未进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在变更登记场所后未按照法定时限变更登记，并且在本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通过留存的联系电话以及场所（登记经营场所、经营者居住场所）实地核查等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鉴于以上情况，属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振峰、于文艳 联系电话：0902-2565052

地址：第十三师新星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29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